

法院公告

罗国庆：

原告龙海市九湖旌盛亿家铝合金门加工厂与被告罗国庆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24）闽0681民初49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9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